**格尔木市政府采购**

**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货物）2024-014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检查站人车核验设备**

**采购项目**

**采 购 单 位：格尔木市公安局**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bookmark2)****[投标人须知前附表](#bookmark2)****[1](#bookmark2)**

**[第二部分](#bookmark4)****[投标人须知](#bookmark4)****[3](#bookmark4)**

**[一、说](#bookmark6)****[明](#bookmark6)** [3](#bookmark6)

**[二、磋商文件说明](#bookmark8)****[4](#bookmark8)**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bookmark10)****[5](#bookmark10)**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bookmark12)****[7](#bookmark12)**

**[五、磋商过程](#bookmark14)****[7](#bookmark14)**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bookmark16)****[8](#bookmark16)**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bookmark18)****[1](#bookmark18)3**

**[八、授予合同](#bookmark20)****[1](#bookmark20)3**

**[九、磋商活动终止](#bookmark22)****[1](#bookmark22)4**

**[十、处罚](#bookmark24)****[1](#bookmark24)4**

**[十一、其他](#bookmark26)****[1](#bookmark26)4**

**第三部分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17**

**[第四部分](#bookmark28)****[磋商响应文件格式](#bookmark28)****[3](#bookmark28)0**

**[第五部分](#bookmark29)****[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bookmark29)**52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采购项目编号 | 格政采竞蹉（货物）2024-014号 |
| 采购项目名称 | 格尔木市公安检查站人车核验设备采购项目 |
| 采购方式 | 竞争性磋商 |
| 采购预算额度 | 人民币1780296.21元 |
| 项目分包个数 | 无 |
| 采购要求 | 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内容。 |
| 公告发布时间 | 2024年10月10日 |
| 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及地点 | 2024年10月10日至2024年10月16日,每天上午00:00-12:00,下午12:00-23:59 （节假日除外）。在《青海省政府采购网》线上获取（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 投标及开标地点 | 线上：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
| 开标（解密）时间 | 2024年10月21日上午 09:00时 （解密时长30分钟，如非系统原因造成无法解密的或非系统原因加密文件上传不成功的或没办理CA锁而造成加密文件无法解密、加密文件无法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提示：解密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政采云短信通知，及时完成后续操作） |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材料  （1）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
| 投标保证金金额及缴纳方式 | 缴纳投标保证金金额：35600.00元  收款单位：格尔木市数据局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格尔木昆仑路支行  银行账号：2806000238000836691  缴费时间：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2024年10月21日上午09：00点以前），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磋商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通过银行转账的，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直接汇（转）入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 |

|  |  |
| --- | --- |
| 答疑澄清方式 | 在线答疑或澄清或告知，解密完成后供应商须随时关注政采云手机短信通知，当答疑或澄清发出后，政采云系统会以短信的方式提示告知，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答疑或澄清时长为30分钟）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证明资料，如发出的为告知函（资格审查未通过告知函或符合性审查未通过告知函 ）的则无需在线提交任何资料，逾期未在线提交答疑或澄清的，视同不接受答疑或澄清按无效投标处理。 |
| 政府采购合同备案 | 采购合同全数返回采购代理机构鉴证、盖章，采购代理机构留存原件壹本备案。 |

|  |  |
| --- | --- |
| 采购单位及联系人 | 采购人：格尔木市公安局  联系人：阮先生  联系电话：0979-8416150 |
| 采购代理机构及联系人 | 集中采购机构：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979-8414789 |
| 财政监管部门及电话 | 格尔木市财政局 联系电话：0979-8418264 |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适用范围**

本次采购依据采购人的采购计划，仅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 ”)中所叙述的项目。

**2.采购方式、合格的投标人**

**2.1**本次采购采取竞争性磋商方式。

**2.2 合格的投标人：**

**1.**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22条所规定的条件，并提供下列资料：

（1）投标人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和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2.**经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 查询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的，取消投标资格。（**提供“信用中国”网站的查询截图，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前20天内）**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 的政府采购活动。否则，皆取消投标资格。

**4.**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本项目不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方式进行投标。

**6.**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资质条件。

**3.磋商费用**

投标人应自愿承担与参加本次投标有关的费用。 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发生的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

**二、磋商文件说明**

**4.磋商文件的构成**

**4.1**磋商文件包括：

（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投标人须知

（3）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范本

（4）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相关附件）

（5）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6）磋商过程中发生的澄清、变更和补充文件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列示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要求等内容。如果投标人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交资料，或者对磋商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5.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的质疑**

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活动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如信件、传 真等）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不接受匿名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并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质疑时效期间的计算：

（1）对可以质疑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之日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采购程序各环节结束之日；

（3）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6.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者澄清。

**6.2**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磋商文件要求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不足5日的，顺延提交首次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6.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磋商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的三日前，告知本项目的所有潜在供应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7.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7.1**投标人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此磋商发生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7.2**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附有外文资料的，须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果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存在差异和矛盾时， 以中文资料为准。其准确性由投标人负责。

**8.磋商报价及币种**

**8.l**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产品费、设备费、保险费、成交服务费、税金及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8.2** 磋商函中应注明磋商有效期。

**8.3**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完整填写所有内容，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信， 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8.4** 磋商最后报价为闭口价，即成交后在合同有效期内价格不变。

**8.5** 磋商币种为人民币。

**9.磋商保证金**

**9.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本次采购活动中未成交且投标人未发生违规行为的，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期限内退还磋商保证金；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

**9.2** 投标人应将缴款证明扫描（或复印）件盖章后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

**10.磋商有效期**

磋商有效期为自磋商开始之日起60天。

**11.磋商响应文件构成**

**11.1**投标人应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作为其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编写的磋商响应文件须包括以下内容（格式详见磋商文件第四部分内容）：

**11.1.1**资格审查部分

（1）磋商函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4）供应商承诺函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9）磋商保证金

11.1.2符合性审查部分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11）分项报价表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15）供应商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19）磋商最后报价

（20）供应商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注：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

盖章；投标人提供的扫描（或复印）件均需加盖公章。

**12.磋商响应文件编印和签署**

**12.1** 投标文件编制格式为word系统签章保存后转换为pdf格式上传，格式须按招标文件第四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要求制作，且目录索引定位到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的扫描或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且要求正向放置。

**12.3**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要求签字、盖章。

**12.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前上传投标文件。因目录格式不能索引定位到内容、文件过大、未提交全部文件内容或文件内容错误、上传效果差等原因导致无法评审的，有可能判定为无效投标。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13.** **网上投标**

**12.1** 供应商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并上传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12.2** 供应商应按包报价，填写交货期。

**12.3** 开标时的“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由各供应商网上报价生成。

**14.递送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截止日期**

**14.1**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地点与磋商地点相同。

**14.2**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都必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中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青海省政采云平台。

**14.3**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

**15.磋商响应文件的撤回**

允许投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声明撤回磋商响应文件，但提交最后报价之后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磋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磋商过程**

**16.磋商过程**

**16.1**采购人、集中采购机构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组织磋商活动，时间和地点以本磋商文件中确定的为准。

**16.2** 开标后，供应商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上报价与磋商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的，以网上报价为准。若拒绝接受，其投标无效。

**16.3** 磋商工作由集中采购机构组织，采购人、采购管理、纪检监察等有关方面代表可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列席，并对开标过程签字确认。

**16.4** 开标后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文件，未能按时完成解密等原因导致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损坏无法正常打开的，将会被视为无效投标。

**六、磋商程序及方法**

**17.磋商小组**

**17.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磋商小组，其成员由具有一定专业水平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等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7.2**磋商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事务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2）要求投标人对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3）推荐预成交候选供应商；

（4）对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人员和机构进行举报或投诉。

**17.3**磋商小组应遵守并履行下列义务：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磋商小组成员责任；

（3）对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情况和磋商中获悉的商业秘密保密；

（4）参与磋商报告的起草；

（5）解答投标人及有关方面的质疑；

（6）配合纪检部门进行投诉处理工作。

**17.4**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17.5**磋商工作在有关部门的监督和严格保密的情况下依法开展，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磋商工作和磋商结果。

**18.磋商程序**

**18.1**进入磋商阶段后，磋商小组成员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开展评审工作，负责审议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并按先初审、后复审的程序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评分。

**18.2**初审阶段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磋商响应文件在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方面出现的偏离，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18.2.1**实质性偏离是指磋商响应文件未能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以下情况属于实质性偏离，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符合第2.2款“合格的投标人 ”之规定的；

（2）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或未足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

（3）未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资料的；

（4）磋商响应文件内容没有按磋商文件规定编写，编印和签署及要求签字、盖章的；

（5）磋商响应文件编排混乱导致磋商小组无法评标的；

（6）项目服务期、磋商有效期、法定代表人授权期限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7）磋商项目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明显不符合采购项目要求的；

（8）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磋商小组认为应按无效响应处理的其他情况；

（10）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8.2.2**非实质性偏离是对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这些内容不会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以下情况属于非实质性偏离：

（1） 磋商响应文件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

（2） 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

（3） 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

（4） 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

（5） 磋商小组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情况。

磋商响应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予以澄清、说明。 澄清说明材料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等候答疑，并对评委提出的质疑做出应答（如不在场则视为自动放弃）。该内容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答疑期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做出澄清、说明，或澄清、说明的内容仍不能说明问题的，磋商小组将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对现有的磋商资料做出评审意见。磋商小组对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的内容将不予接受。

**18.2.3** 在磋商响应文件初审、复审过程中，如果磋商小组成员出现对评审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反映，磋商报告中应注明该不同意见。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18.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 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18.4**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和标准，对初审阶段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服务评估方面的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能力与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19.评审办法**

19.1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规定，结合该项目的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本次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投标报价、技术质量、销售及服务、类似业绩等。评标过程中，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其划型标准严格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出台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人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附件16），并由投标人加盖公章，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标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资料必须真实，否则，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9.2 比较与评价：磋商小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综合比较与评价。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确定预中标候选人。若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评标标准和分值分配：

19.2评审标准和分值分配：

|  |  |  |  |
| --- | --- | --- | --- |
| 磋商报价 **30** 分 | 报价分 | 30 | 磋商基准值=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后磋商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 格为磋商基准价。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磋商报价） ×价格权值（30%） × 100（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促进残 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 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的相关规定，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小型和 微型企业制造（生产）产品的价格给予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 参与评标。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技术质量及综 合实力 **60**分 | 技术参数 | 30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和配置完全满足或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得**30**分； 每有一项负偏离扣**1**分，扣完为止。(需提供生产厂商出具的证明资 料或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等) |
| 综合实力 | 6 | 软件研发能力要求：投标人或者投标产品软件开发供应商需具备完善的软件开发能力，要求具备信息系统建设和服务能力等级-优秀级CS4证书、ITSS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运行维护服务）一级、ISO/IEC 20000-1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证书等，每提供一项得2分，不提供的不得分。 |
| 环保和节 能 | 4 | 投标产品为节能产品得2分；投标产品为环保产品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该项得分的认定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中国环 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和政府部门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网页截屏为准。 |
| 项 目 管理 及实施方 案 | 15 |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备货、运输及配送方案：**筹集货品、订货、购货、进货及运输路线、配车保障等。**②进度计划安排**：根据本次采购文件的要求及项目的特点确定实施工作顺序，并做出具体的实施进度安排。**③安装调试方案**：有详细的安装调试方案及安装调试过程的资源配备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有货物质量保证的承诺、质量保证体系及质量保证措施等。**⑤人员配备方案：**针对本项目配备完整可靠的人员配置，保证项目顺利实施，有能力解决各项技术问题。  实施方案编制要求：①具有针对性（能够准确凸显项目特点、要点）且全面完整（有具体详尽的文字阐述）；②层次分明（次序清晰，前后有序，不存在相互矛盾、杂乱无章等情形）；③具有合理性（符合实际，不存在夸大、凭空编造、内容缺陷、功能性欠缺、技术可行性不强、无法实施等情形）。  实施方案内容齐全且完全满足编制要求的得分15分，每缺少一项内容扣3分。方案中每有一处内容不满足实施方案编制要求的，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
| 类似业绩 情况 | 5 | 提供自2021年1月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1项得1分，总分5分；不提供不得分。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类似业绩是指与采购项目在货物类型、合同规模等方面相同或相近的项目。） |

|  |  |  |  |
| --- | --- | --- | --- |
| 履约及售后服 务能力10 分 | 售后服务 | 10 | 针对该项目须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但不限于：①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②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③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④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以上因素每实质性响应一项得2.5分，满分10分；未实质性响应或未提供不得分。 |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20.推荐并确定成交供应商

20.1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推荐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并由采购人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0.2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报告推荐的预成交供应商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1.成交通知

21.1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

21.2《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成交项目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八、授予合同**

22.签订合同

2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双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报采购代理机构审核备案。

22.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订立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 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2.3成交供应商在法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按违约处理。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可依成交供应商候选人排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并协调双方签订采购合同。

22.4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及其澄清、说明文件等，均为

签订采购合同的依据。

**九、磋商活动终止**

23. 终止情形

2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磋商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活动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额度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3.2终止磋商活动后， 由采购代理机构说明原因。

**十、处罚**

24.处罚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人的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成交供应商的成交结果无效，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报同级财政局依法进行处理：

24.1投标人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4.2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24.3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4.4有恶意串通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24.5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

24.6未按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24.7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

24.8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因种种原因不能履约或无故拖延履约期的。

24.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十一、其他**

其他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合同书**

（此模板仅供参考）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购合同编号：**

**合同金额（人民币）：**

**采购人（甲方）：** **（盖章）**

**中标人（乙方）：** **（盖章）**

**采购日期：**

**采** **购** **人（以下简称甲方）：** **供** **应** **商（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年\*月\*日 项目（项目编号）的磋商文件要求和采购机构出具的《成交通知书》，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合同总价款为 . 的 项目采购合同：

一、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本政府采购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政府采购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磋商文件；

2.磋商文件的澄清、变更公告；

3.成交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4.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5.成交通知书；

6.履约保证金缴费证明；

7.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计划备案表。

二、合同标的及金额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总价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根据上述政府采购合同文件要求 ，本政府采购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大写） 元。

本合同以人民币进行结算，合同总价包括：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 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三、交付时间、地点和要求

1.交货时间：签订合同后 个工作日；交货地点： 。

2. 乙方提供不符合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产品，甲方有权 拒绝接受。

3. 乙方应将提供产品的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机资料、工具和备 品、备件等交付给甲方，如有缺失应及时补齐，否则视为逾期交货。

4. 甲方应当在安装、调试完后 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验收的，乙 方可视为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产品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 甲方应提供该项目验收报告交同级财政监管部门，由财政部门按规定程 序抽验后办理资金拨付。

6. 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有违约问题，可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 的规定要求乙方及时予以解决。

7. 乙方向甲方提供产品相关完税销售发票。

四、付款方式

（具体付款方式、付款比例等事项在签订合同时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

履约保证金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若收取履约保证金的，需约定提交履约 保证金形式、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与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 证金的违约责任，具体数额由甲、乙双方商定，但不得超出采购合同总金额的10%）。

五、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六、违约责任

1. 乙方所提供的产品规格、技术标准、材料等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更换； 更换不及时的，按逾期交货处罚；因质量问题甲方不同意接收的，质保金全额扣 除，并由乙方赔偿由此引起的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权益而引发纠纷或诉讼的，均由乙方负责 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 因包装、运输引起的货物损坏，按质量不合格处罚。

4. 甲方无故延期接受货物和乙方逾期交货的，每天应向对方偿付未交货物的 货款3‰的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的5% ，超过 天对方有权 解除合同，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5.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磋商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 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它质量 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足另补。

7.其它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5%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七、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天内达 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2.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外，双方约定出现 情况亦视 为不可抗力。

八、知识产权：

九、其他约定：

十、合同争议解决

1. 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 产品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产品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 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合同一式六份，经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即为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处理。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联系电话：** **账号：**

**联系电话：**

**签约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备案部门：**

**负责人：**

**合同备案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通用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 合同双方经协商达成一致，自愿订立本合同，遵循公平原则明确双方的权利、义 务，确保双方诚实守信地履行合同。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 ”指甲乙双方签署的、载明的甲乙双方权利义务的协议，包括所 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 “合同金额 ”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 应付给乙方的价款。

1.3 “合同条款 ”指本合同条款。

1.4 “货物 ”指乙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产品、设备、机械、 仪表、备件等，包括辅助工具、使用手册等相关资料。

1.5 “服务 ”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 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1.6 “ 甲方 ”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

1.7 “ 乙方 ”指提供本合同条款下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其他实体。

1.8 “现场 ”指合同规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1.9 “验收 ”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 合同条款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1.10 原厂商：产品制造商或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办事或技术服务机构。除 另有说明外，本合同文件所述的制造商、产品制造商、制造厂家、产品制造厂家 均为原厂商。

1.11 原产地：指产品的生产地，或提供服务的来源地。

1.12 “工作日 ”指国家法定工作日，“天 ”指日历天数。

**2.技术规格要求**

2.1 本合同条款下提交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应等于或优于磋商文件磋商响 应文件技术规格要求。若技术规格要求中无相应规定，则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有关

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正式标准。

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货物及服务有关的标准的中文文本。

2.3 除非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 位。

**3.合同范围**

3.1 甲方同意从乙方处购买且乙方同意向甲方提供的设备及其附属设备，消 耗性材料、专用工具等，包括各项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及满足合同设备组装、检 验、培训、技术服务、安装调试指导、性能测试、正常运行及维修所必需的技术 文件。

3.2 乙方应负责培训甲方的技术人员。

3.3 按照甲方的要求，乙方应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内，免 费负责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零部件或整机，对软件产品进行免费升级，同时在合 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和免费保修期满后，以最优惠的价格，向买方提供合同设备 大修和维护所需的配件及服务。

**4.合同文件和资料**

4.1 乙方在提供仪器设备时应同时提供中文版相关的技术资料，如目录索引、 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服务手册等。

4.2 未经甲方事先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或代表甲方提供的有关合 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 如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则应严格保密并限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须的范 围。

**5.知识产权**

5.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 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5.2 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 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5.3 双方应共同遵守国家有关版权、专利、商标等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规定， 相互尊重对方的知识产权，对本合同内容、对方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负有保密 责任。如有违反，违约方负相关法律责任。

5.4 在本合同生效时已经存在并为各方合法拥有或使用的所有技术、资料和 信息的知识产权，仍应属于其各自的原权利人所有或享有，另有约定的除外。

**6.保密**

6.1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履行完毕后的任何时候，任何一方均应对因履行本 合同从对方获取或知悉的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 方透露，否则应赔偿由此给对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6.2 保密信息指任何一方因履行本合同所知悉的任何以口头、书面、图表或 电子形式存在的对方信息，具体包括：

6.2.1 任何涉及对方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商业计划、规章制度、操作规程、 处理手段、财务信息；

6.2.2 乙方应根据甲方的要求签署相应的保密协议，保密协议与本条款存在 不一致的，以保密协议为准。

**7.** **质量保证**

7.1 货物质量保证

7.1.1 乙方必须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 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7.1.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使用，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 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货物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须对由于设计、工 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并免费予以改进或更换。

7.1.3 根据乙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 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 实货物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书面通知 乙方。接到上述通知后，乙方应及时免费更换或修理破损货物。乙方在甲方发出 质量异议通知后，未作答复，甲方在通知书中所提出的要求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7.1.4 乙方在收到通知后虽答复，但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 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合同款或乙方提交的履 约保证金中扣款，不足部分，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 行使的其他权力不受影响。

7.1.5 合同条款下货物的质量保证期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起算，合同另行规

定除外。

**8.包装要求**

8.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8.2 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 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 运中损坏或变质。

8.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包装均为出厂时原包装。

8.4 乙方所提供货物必须附有质量合格证，装箱清单，有清楚的与装箱单相 对应的名称和编号。

8.5 货物运输中的运输费用和保险费用均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损 失、损坏均由乙方负责。

**9.** **价格**

9.1 乙方履行合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货物及部件的设计、检 测与试验、制造、运输、装卸、保险、技术资料、培训、交通、人员、差旅、质 量保证期服务费、其他管理费用、所有的检验、测试、验收费用等均已包括在合 同价格中。

9.2 本合同价格为固定价格，包括了乙方履行合同全过程产生的所有成本和 费用以及乙方应承担的一切税费。

9.3 检验费用

9.3.1 乙方必须负担本条款下属于乙方负责的检验、测试和验收的所有费用， 并负责乙方派往买方组织的检验、测试和验收人员的所有费用。

9.3.2 甲方按合同计划参加在乙方工厂所在地检验、测试和验收的费用全部 由乙方负责并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9.3.3 甲方检验人员已到卖方所在地，测试无法依照合同进行， 而引起甲 方人员延长逗留时间，所有由此产生的包括甲方人员在内的直接费用及成本由乙 方承担。

**10.交货方式及交货日期**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

交货日期：所有货物运抵现场并经双方开箱验收合格之日。

**11.检验和验收**

11.1 开箱验收

11.1.1 货物运抵现场后，双方应及时开箱验收，并制作验收记录，以确认 与本合同约定的数量、型号等是否一致。

11.1.2 乙方应在交货前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 验，并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文件。该文件将作为申请付款单据的一部分， 但有关质量、规格、数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1.1.3 开箱验收中如发现货物的数量、规格与合同约定不符，甲方有权拒 收货物，乙方应及时按甲方要求免费对拒收货物采取更换或其他必要的补救措施， 直至开箱验收合格，方视为乙方完成交货。

11.2 检验验收

11.2.1 交货完成后，双方应及时组织对货物检验验收。合同双方均须派人 参加合同要求双方参加的试验、检验。

11.2.2 在具体实施合同规定的检验验收之前，乙方需提前提交相应的检测 计划供甲方确认。

11.2.3 除需甲方确认的试验验收外，乙方还应对所有检验验收测试的结果、 步骤、原始数据等作妥善记录。如甲方要求，乙方应提供这些记录给买方。

11.2.4 检验测试出现全部或部分未达到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指标，甲方有 权选择下列任一处理方式：

a.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b.要求乙方对货物进行免费更换，然后重新测试直至合格为止；

无论选择何种方式，甲方因此而发生的因卖方原因引起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 负担。

11.3 使用过程检验

11.3.1 在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设备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规定不 符，或证明设备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合适的原材料等，由甲方组织

质检（相关检测费用由卖方承担），据质检报告及质量保证条款向卖方提出索赔， 此索赔并不免除乙方应承担的合同义务。

11.3.2 如果合同双方对乙方提供的上述试验结果报告的解释有分歧，双方 须于出现分歧后 10 天内给对方声明，以陈述己方的观点。声明须附有关证据。 分歧应通过协商解决。

**12.付款条件**

本合同条款下的付款方法和条件在“合同专用条款 ”中具体规定。

**13.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按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1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甲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13.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磋商文件中另 有约定的除外）：

13.3.1 甲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

13.3.2 支票、汇票。

13.4 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货物验收合格后，甲方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14.索赔**

14.1 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等与合同约定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 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 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 承担的除外）。

14.2 在履约保证期和检验期内，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应 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4.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乙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 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 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 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14.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 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资质的中介机构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

价格为准。

14.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货物来更换有缺陷 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发生的一切 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履约保证期。

14.3 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索赔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未作答复的，甲方 可从合同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索赔金额，如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乙方应 补足差额部分。

**15.迟延交货**

15.1 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

15.2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 除合同。

15.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 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 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6.违约赔偿**

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 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每日按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五计收。

**17.不可抗力**

17.1.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 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17.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

17.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应通过协商达成进一 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8.税费**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19.合同争议的解决**

19.1 甲方和乙方由于本合同的履行而发生任何争议时，双方可先通过协商 解决。

19.2 任何一方不愿通过协商或通过协商仍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中任何一

方均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违约解除合同**

20.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 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乙方索赔的权利。

20.1.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 部分货物的；

20.1.2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20.1.3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欺诈行为的。

20.2 甲方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购买与未交付 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 出。部分解除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21.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而无法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时，甲方可以书面方式通知乙方终止合 同而不给予乙方补偿。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 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2.转让和分包**

22.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22.2 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将合同条款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 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 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乙方共同对甲方连带承担 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23.合同修改**

甲方和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 做为合同的补充。

**24.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 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5.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6.适用法律**

本合同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进行解释。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第四部分**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货物）2024-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检查站人车核验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磋商函**

**磋商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们收到 （项目编号）磋商文件，经研究，法定代表人（姓 名、职务）正式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 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已详阅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澄清、修改条款等有关附件，承 诺对其完全理解并接受。

2、磋商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60 天内有效。如果在规定的磋商时间后，我方 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成交后不签约的，磋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3、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并接受 贵方制定的评标办法。

4、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姓名： 职务：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法定代表人姓名） 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性别： 年龄： 民族： 地址：

身份证号码：

附法定代表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供应商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法定地址 。

（法定代表人姓名） 特授权 （委托代理人姓名） 代表我单位全权办 理针对 项目的磋商、答疑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 资料。

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 （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授权期限：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被授权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授 权 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附被授权人第二代身份证双面扫描（或复印）件

**投标单位：** **（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4：供应商承诺函**

**供应商承诺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贵方 年 月 日（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本签字人愿意参加磋商，提供采购项目服务要求的所有服务，并证实提交的所有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同时，我代表（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完全理解和接受磋商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若成交，我方将按照磋商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并且 严格履行合同义务，按时提供优质的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服务质 量、数量出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完善，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3、我方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 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若有违犯，愿承担相 应的一切责任。

4、我方承诺，除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进口产品外，所投的产品均为国产产品， 且均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若有不实，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5、针对本项目，我方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磋商文件之规定给予处 罚，我方完全接受。

7、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 效力。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5：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供应商诚信承诺书**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为了诚实、客观、有序地参与青海省政府采购活动，愿就以下内容作出承诺：

一、 自觉遵守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社会公德，维护廉洁环境， 与同场竞争的供应商平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提供所需的相关材料，并对所提供的各类资料的真实性 责，不虚假应标，不虚列业绩。

三、尊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相关方的合法行为，接受政府采购活动依法形 成的意见、结果。

四、依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不围标、串标，维护市场秩序，不提供“三无 ” 产品、以次充好。

五、积极推动政府采购活动健康开展，对采购活动有疑问、异议时，按法律 规定的程序实名（加盖单位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名）反映情况，不恶意中伤、无事 生非，以和谐、平等的心态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认真履行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全面执行采购合同规定的各 项内容，保质保量地按时提供采购物品。

若本企业（单位）发生有悖于上述承诺的行为，愿意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对供应商的相关处理。

本承诺是采购项目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资格证明材料包括：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或三证 （五证）合一统一社会代码证及其他资格证明文件（扫描或复印件）。

1、企业法人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未换证的提交“营 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事业法人需提交 “统一社会信用代 码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未换证的提交“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组织机构代码证 ”； 其他组织需提交“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 用代码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基金会法人登记证 书 ”，未换证的提交 “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 ”或“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 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 ”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个体工商户需提交“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 ”或“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 ”；自然人需提交身份证明。

2、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投标人的相关资质证书、许可证等。

3、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提供他资质条件的相关内容。

**附件** **7：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证明**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提供以下相关材料：

1、①投标人是法人公司的需提供 2022 年度或 2023 年度经第三方审计的财 务状况报告（扫描或复印件应全面、完整、清晰），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 表、利润表和财务（会计）报表附注，并提供第三方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证书 （审计方的执业资格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②投标人是其他组织和自 然人或 2023 年度新成立不足 1 年的企业，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基 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同时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

2、提供近半年内至今任意一个月企业依法缴纳税收和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 金记录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 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附件** **8：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 明。（格式可自定）。

**附件** **9：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递交保证金人民币 （大写： 人民币 元）已于 年 月 日以基本户转账方式汇入你方账户。

附件：保证金交款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

退还保证金时请按以下内容汇入至我方账户（同递交保证金账户）。若因提 供内容不全、错误等原因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 我方将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户 名： 开户银行： 开户帐号：

**供应商：**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磋商响应文件封面）**

**格尔木市政府采购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符合性审查部分）**

**采购项目编号：格政采竞蹉（货物）2024-013号**

**采购项目名称：格尔木市公安检查站人车核验设备**

**采购项目**

**投标单位：** **年** **月** **日**

**附件** **10：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竞争性磋商首次报价**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注：**1、填写此表时不得改变表格形式。

2、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必须包括：车辆费、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 安装调试费、税金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

3、“交货期 ”是指产品能够交付使用的具体时间。

4、除在投标文件中编制此表以外，投标人应在青海省政采云平台中进 行网上报价，网上报价应和此表报价一致，否则以网上报价为准，不接受者投标

无效。

5、投标总报价不能有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方案，否则，投标无效。

6、投标人应及时关注开标过程，查看开标结果并在报价一览表上进行 电子签署。若投标人不进行相关签署，将被视为其对报价一览表中所载内容无异 议。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1：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或 型号 | 生产厂家 | 数量及 单位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承诺及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 | | | | |
| 磋商总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本表应依照采购一览表中的产品序号按顺序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2：技术规格响应表**

**技术规格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技术参数、指标 | | 投标产品技术参数、指标 | | | 偏离 |
| 序号 | 名称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名称 | 规格或型号 | 技术参数、指标及配置 |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注：1、本表应按照采购分项报价表中“产品名称 ”及采购一览表中产品序号 的指标逐项填写，不得遗漏。

2、填写此表时以招标项目参数要求为基本投标要求，满足招标项目参数 要求的指标需在“偏离 ”中列出“0 ”；超出、不满足招标项目参数要求的指标 需在“偏离 ”中列出“+ ”、“- ”偏差，并做出详细说明；如果只注明“+ ”、 “- ”或未填写，将视为该项指标不响应。

**投标单位：**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3：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等材料。

**附件** **14：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投标产品相关资料**

根据采购项目内容，投标时提供国家认可质检机构出具的投标产品的产品检 验报告(测试报告)，或提供能够证明技术参数响应的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公开发 布的资料参数）等相关资料。

**附件** **15：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提供自 2021 年以来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及金额所在页、供货合同签字盖章页的扫描（或复印）件。

**附件** **16：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致：**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 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 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 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 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 营业收入为 万元， 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 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 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致：格尔木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 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 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本公司在职职工人数为 人，安置的残疾人人数 人。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公司制造的货物（不 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公司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若无此项内容，可不提供此函。

**企业名称：** **（公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18：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项目管理实施方案及售后服务**

按照磋商文件评标标准中的相关要求，提供：

1、详细的项目管理方案。包含实施计划、实施团队、实施进度、质量控制 措施和安全保障措施。

2、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包含售后服务机构和人员、售后服务内容和流程、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和质量、售后服务方式和特色。

3、售后服务相关承诺。

**附件** **19：磋商最终报价表**

**磋商最终报价表**

**投标单位名称：**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磋商最终报价（元）** | **交货期** | **质保期** | **备注** |
|  | **大写：** |  |  |  |
| **小写：** |
| **最终确定的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优惠条件）：** | | | | |

注：1、在磋商过程中，磋商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价格发生的浮动比例，在 项目签订合同时对首次报价单价的基础上进行同比例浮动，作为签订合同的最终 单价。

2、此表不需装订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投标人事先须盖章、签字。在磋商 期间，由磋商小组确定合格的投标人现场填写后上传至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0：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供应商认为在其他方面有必要说明的事项**

**（格式自定）**

**第五部分** **磋商及采购项目服务要求**

**一、磋商要求**

**1、磋商说明**

1.1 供应商必须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所有内容作为一个整体进行投标，不 能拆分或少报。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2 磋商报价为总报价。包括检验费、手续费、运输费、安装调试费、税金 及其他不可预见费等全部费用。若投标磋商不能完全包括上述内容，该投标将被 认为非实质性响应。

1.3 所投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不得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 权等知识产权。

1.4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90天内交付货物

质保期：3年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报价说明**

本次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采购预算为招标最高限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不得 超出此预算。否则，投标无效。

**二、项目概况及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格尔木市市级政府采购清单 | | | | | | | |  |
| 填报单位： 格尔木市公安局 （盖公章） | | | | | 填报人： | | |  |
| 采购项目：格尔木市公安检查站人车核验设备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类别：货物 | | |  |
| 采购内容 | 数量 | 单位 | 规格参数 | 单价(元） | 小计 | 质保期 | 备注 |  |
| **一、检查站前端设备** | | | | |  |  |  |  |
| 检查站安检一体机（主机） | 6 | 台 | 1.集成人脸相机、车牌抓拍、人证比对、身份证远距离识别、车辆人员引导、业务平台终端显示等功能，主副机配套使用从车道两侧实现人脸、车牌、身份证信息、人证信息采集并实时上传核验； 2.智能车辆和人员引导功能，声音和显示屏视频文字双重提醒车内人员配合，提升核验效率； 3.支持不下车人脸抓拍获取，人脸抓拍同时可对人员在车辆的位置进行识别； 4.支持视频远距离识别身份证号，支持不下车获取身份证信息； 5.支持身份证远距离读卡，可读取二代身份证内的内容，包含：身份证号、照片、姓名等信息；支持接触式刷卡人证核验，获取身份证及人脸信息； 6.平板操作终端反馈人车核录信息和最终结果； 7.支持大小车混检，自动识别车辆类型，可根据不同车辆启动不同位置的摄像机进行信息采集； 8.应具有接触式优先人证比对、非接触式优进人证比对设置，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应能分别对挂载本地车牌、外地车牌的驶出验证区车辆进行不同的语音播报配置(如播报内容等)，对配置不同时间段播报，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0.被抓拍车辆内的人员应能自动关联至对应的车窗，并显示在引导屏上，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1.当车辆驶入验证区并停稳后，设备应能自动开启车窗检测，并告知乘客是否需要摇下车窗，以便进行人脸抓拍和身份证信息远距离采集，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2.支持现场进行人脸、身份证或者卡号、车牌绑定并上传平台； 13.当车辆驶入验证区后，设备应能判断车辆启停状态并开启核验引导，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14.当出现黑名单布控人员、车辆时,设备应能联动声、光报警提示并且不触发开关量信号，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配置要求： （1）人脸抓拍单元：图像传感器≥1/1.8” CMOS；变焦范围≥2.8-12mm,水平视场角≥100°~40°； 最多可以同时支持≥30个人脸；人脸检测角度：支持左右摆动≥ -60°~60°,上下摆动≥-30°~30°；支持人脸评分，剔除评分差的抓拍图片； （2）车牌抓拍单元：图像传感器≥1/3” CMOS，最大图像尺寸≥1920\*1080；支持≥2个内置LED灯；支持车牌识别；≥1路继电器输出； (3)人证比对单元，摄像头≥200万像素，显示屏幕尺寸≥7英寸；人脸面部识别距离不小于：0.2-3m；支持居民身份证信息； （4）身份证远距离识别单元：图像传感器≥800万1/1.8”CMOS，通过视频OCR技术识别身份证上的身份证号码，识别距离≥0.6m-1.5m； （5）身份证远距离读卡器：身份证内容读卡距离≥30cm，大车读卡器高度，可根据大车高度进行手动调节，调节范围≥1.1m-2.3m；小车远距离读卡器高度固定；识别时间：≤600ms； （6）人车引导单元：采用户外高亮LCD,屏幕尺寸≥21.5英寸，可以支持视频、图片、文字显示，支持TTS语音播报功能，支持自定义播报内容； (7)显示终端:面板尺寸≥21.5 英寸,支持电容触摸,≥4G内存,≥128G SSD 固态硬盘，亮度可根据周围光线的强度自动调节 。 |  |  | 3年 |  |  |
| 检查站安检一体机（副机） | 6 | 台 | 1.集成人脸抓拍、身份证远距离读卡器； 2.主副机配套使用，从车道两侧实现人脸、车牌、身份证信息、人证信息采集并实时上传核验； 3.智能车辆和人员引导功能，声音和显示屏视频文字双重提醒车内人员配合，提升核验效率； 4.人脸抓拍评分，可实现对每个位置的人脸进行评分选择最优照片；同时支持将照片和人员位置进行绑定； 5.支持视频远距离识别身份证号，支持不下车获取身份证信息； 6.远距离读卡器高度，可根据大车类型进行手动调整； 7.支持通过WEB端配置副机参数,包括IP地址、用户名及密码，配置完成后应能将副机设备接入到主机网络，实现主、副机信息同步，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8.被抓拍车辆内的人员应能自动关联至对应的车窗，并显示在引导屏上，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9.当车辆驶入验证区并停稳后，设备应能自动开启车窗检测，并告知乘客是否需要摇下车窗，以便进行人脸抓拍和身份证信息远距离采集，需提供公安部检测报告复印件证明。 配置要求： （1）人脸抓拍单元：图像传感器≥1/1.8” CMOS；变焦范围≥2.8-12mm 最多可以同时支持≥30个人脸；人脸检测角度：支持左右摆动≥ -60°~60°,上下摆动≥-30°~30°；支持人脸评分，剔除评分差的抓拍图片； （2）身份证远距离读卡器：身份证内容读卡距离≥30cm，大车读卡器高度，可根据大车高度进行手动调节，调节范围≥1.1m-2.3m。小车远距离读卡器高度固定；识别时间：≤600ms； |  |  | 3年 |  |  |
| 护照识别设备 | 2 | 台 | 可识读符合国际民航组织ICAO DOC 9303国际标准的电子护照、电子回乡证、电子台胞证等多种国内外的旅行证件；还可以识别身份证、驾驶证、行驶证、港澳通行证、台湾通行证、军官证、士兵证多种证件识别。 |  |  | 3年 |  |  |
| 多维感知采集终端 | 1 | 台 | 独立式多维感知采集设备 信息采集：支持对4G、5G移动终端的多维数据感知采集； 参数配置：可配置4G、5G工作频点、输出功率等参数 来电自启动：设备断电后再来电，设备可自启动、初始化，并进入正常工作状态，无需人为配置； 布控预警：支持对黑名单进行布控，实现目标的实时预警 其他功能：远程重启、系统重入等功能。 发射功率可调、最大支持≥10W 电源电压：220V 工作温度：-40 ～ 55 ℃ 防护等级：≥IP67 功耗：≤400W（满功率开启时） 工作湿度：5% ～ 95% |  |  | 3年 |  |  |
| 车辆通行闸机 | 2 | 台 | 采用一体化机芯，平行齿轮减速连杆传动 齿轮碳钢材质，淬火处理工艺，直流无刷电机、输出力矩大、体积小，噪音低 支持遇阻反弹，开优先保护功能 直流变频控制，快速抬杆慢速落杆，运行平稳 事件日志记录、方便操作追踪 手动开闸功能：停电时可转动手轮，使道闸保持开状态 开/关到位输出接口：≥各1组 开/关/停控制信号接口：≥各1组 红外/地感防砸信号接口：≥1组 485控制接口：≥1组 防护等级：≥IP54 工作电压：AC220V 电机类型：直流无刷 运行噪声：≤60分贝 机箱材质：冷轧钢 |  |  | 3年 |  |  |
| **二、智慧检查站应用（信息网）** | | | | |  |  |  |  |
| 检查站基础应用 | 1 | 套 | 支持自定义快捷入口；支持支持自定义菜单内容，支持平铺及分类两种菜单展示模式； 统一认证：支持用户名密码认证方式； 用户管理：支持用户管理、部门管理、角色管理；支持设置用户登录认证密码、认证方式、在线策略及登录地址绑定等； 权限管理：支持设置用户权限信息；针对不同用户设置不同目录权限、资源权限、功能模块权限等。 资源目录管理：支持区域目录管理及资源管理；支持国标目录、模板导入目录、自定义目录等目录类型； 日志管理：支持操作日志、系统日志的存储和查询； |  |  | 3年 |  |  |
| 历史核查记录\_车辆核查记录 | 1 | 套 | 支持站内车辆核查记录查询，结果以卡片列表展示。 支持按照车牌号码、查询范围、时间范围、车辆核查结果、车辆类型、车辆颜色等组合条件查询。 列表展示信息包括车辆抓拍图片、车牌号、数据来源、检查站、核查时间、核查地点、核查状态，支持车辆图片点击放大。 |  |  | 3年 |  |  |
| 历史核查记录\_人员核查记录 | 1 | 套 | 支持站内人员核查记录查询，结果以卡片列表形式展示。 支持按照姓名/身份证号、查询范围、时间范围、核查结果、乘坐车辆等组合条件查询。 列表展示信息包括人脸抓拍照和证件照、相似度、姓名、证件号码、检查站、核查时间、核查地点、乘坐车辆、核查结果。 支持点击卡片查看详情，小客车工位详情信息包括：目标人员核查信息和处置信息、乘坐车辆核查信息、关联人员信息、人脸抓拍信息。 |  |  | 3年 |  |  |
| 历史核查记录\_物品核查记录 | 1 | 套 | 支持包裹和违禁物品查询，结果以卡片列表展示。 支持按车牌号码、检查站范围、时间范围、包裹违禁品类型查询包裹信息，结果以卡片列表展示，支持点击查看详情。 支持按姓名或身份证号、车牌号码、检查站范围、时间范围、违禁物品类型查询手工录入的违禁物品记录，支持点击查看详情。 |  |  | 3年 |  |  |
| 站内实时核查\_站内核查 | 1 | 套 | 支持在站内车道上，对抓拍车辆和人员进行实时核验，并展示核验结果。展示内容包括车辆核验信息、人员核查信息。车辆核验信息包括车辆抓拍图片、车牌号、车牌颜色、车辆品牌、车辆类型、车辆颜色、核查次数、核查时间、核查结果、上次核查信息人员核查信息包括人脸抓拍图片、证件照、人脸图片相似度、姓名、身份证号、核查时间、核查结果，以及支持点击查看详情。关联抓拍主要展示未确认身份的人脸抓拍图片。 支持手工输入身份证号进行人员核查。 支持录入违禁物品，将违禁物品关联到车辆或人员上。 支持对车辆手动放行、自动放行。 支持对报警车辆或人员进行复查操作。 支持接入人车核验一体机进行核查，该模式下支持按乘客乘坐位置展示。 |  |  | 3年 |  |  |
| 站内实时核查\_站内处置 | 1 | 套 | 支持对预警人员和车辆进行处置。 支持预警车辆查询并处置，支持按照车牌号码、检查站范围、抓拍时间、预警类型查询预警车辆，支持查看预警车辆详情。 支持预警人员查询并处置，支持按照姓名或身份证号、检查站范围、抓拍时间、核查结果查询预警人员，支持查看预警人员详情，支持对预警人员实施放行、抓捕、移交处置操作。 |  |  | 3年 |  |  |
| 多维数据查询 | 1 | 套 | 支持多维数据查询并展示。 |  |  | 3年 |  |  |
| 工位数量 | 10 | 个 | 支持按照工位数量授权，工位用于人、车安检和关系绑定 |  |  | 3年 |  |  |
| 数据统计分析 | 1 | 套 | 1、站点统计包括站点总数、站点启用数和启用率、类型统计、圈层标签统计、资源统计、车辆统计、装备统计、设备统计。 2、通行统计包括站前过车、车辆预警、人员预警统计，支持按站前、站内切换查询，支持按照今日、本周、本月以及检查站范围查询统计。 3、查验统计包括车辆核查总数、市内、市外、省外分类统计、人员核查总数、人员处置分类统计、违禁物品分类统计、车辆归属地top10、人员归属地top10。支持按照今日、本周、本月、检查站范围查询统计。 4、战果统计，支持车辆预警总数以及预警原因分类统计，支持人员预警总数以及预警原因分类统计；支持按照站前、站内以及今日、本周、本月、自定义时间范围、检查站范围分类统计。 5、支持统计数据导出。 |  |  | 3年 |  |  |
| 人车核查档案 | 1 | 套 | 支持人员和车辆，基于历史检查站核查数据进行分析。支持一键输入身份证号、车牌号、姓名，分析人员和车辆历史核查数据。 人员核查档案包括：人员信息、核查轨迹、同乘人、乘坐车辆。 车辆分析内容包括：车辆信息、核查轨迹、乘车人。 |  |  | 3年 |  |  |
| 圈层态势 | 1 | 套 | 圈层查控态势可视化应用。支持2D和3D切换预览，展示信息包括： 1、基础资源，包括站点总数、已启用信息、类型统计（分类、圈层）。 2、勤务报备，包括警力总数及分类、当前在岗警力、报备统计（车辆、装备、设备）。 3、查控统计，支持按出城、入场切换，包括站点排名、核查统计。 4、实时预警，包括站前预警近七天数据、今日过车总数、今日预警车数、今日预警人数以及实时预警人车数据。 5、支持资源图层控制，资源包括卡口、视频监控点、检查站类别、圈层防控。支持点击检查站详情、站内视频。 6、支持圈层定义，包括圈层名称、圈层颜色、圈层线条粗细设置，支持圈层筛选图上资源。 7、支持动态定义圈层标题。 |  |  | 3年 |  |  |
| 站前预警 | 1 | 套 | 支持根据所选检查站，实时展示站前卡口预警车辆数据。 站前预警支持今日预警统计和预警列表，今日预警统计包括今日过车量、车流量、今日预警总数、车辆预警数量、今日车辆平均预警时长、今日人员预警平均时长；预警列表支持展示车辆抓拍图片、车牌号、车辆类型、车辆颜色、预警类型、抓拍时间、抓拍地点，点击详情，支持查看预警等级、预警原因、抓拍时间、抓拍地点。 |  |  | 3年 |  |  |
| 第三方库管理 | 1 | 套 | 支持检查站第三方核查库管理，用于管理和第三方对接时各种库的基本信息，包括库名称、库编号、库类型（车辆核查库、人证核查库、人员身份确认库）、第三方接口ip、端口、接口url。 |  |  | 3年 |  |  |
| 检查站基础信息管理 | 1 | 套 | 1、支持检查站基本信息管理，支持按检查站名称、检查站类型、圈层标识查询；支持启用、停用检查站；支持编辑检查站，基本信息包括检查站图片、检查站名称、检查站类型、联系电话、经度和纬度、负责人、负责人电话、行政区划、地址、方向、圈层标识、检查站级别、机构级别类型、归属单位、归属单位代码；支持工位管理配置开闸模式，包括手动开闸、人车核验一体机开闸配置。 2、支持警员管理。支持新增、导入、导出、删除警员信息；支持按姓名、证件号码、警员类型查询。 3、支持车辆管理，包括新增、导入、导出、删除车辆信息；支持按车牌号码、车辆类型、品牌型号查询车辆。 4、支持装备管理，包括新增、导入、导出、删除装备信息；支持按照装备名称、装备类型查询装备。 5、支持设备管理，包括新增、导入、导出、删除设备信息；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设备标识码、设备型号查询设备信息。 |  |  | 3年 |  |  |
| 视图数据级联 | 1 | 套 | 通过1400及扩展协议级联人脸、车辆数据。 1.视图库接口协议符合GA/T1400.4中的规定。 2.支持上下级视图库进行注册、保活，支持查看上下级在线情况。 3.支持订阅、取消订阅和修改订阅时间。 4.具备独立的认证鉴权功能，对接入视图库的用户身份进行合法性认证。 5.支持通过手动筛选和导入白名单向上级自定义推送通道、卡口、车道等资源数据。支持取消级联推送。 |  |  | 3年 |  |  |
| 视频应用\_视频应用 | 1 | 套 | 一、视频预览 1、支持视频实时预览能力，实现预览窗口布局切换、预览画面自适应及全屏切换； 2、支持云台控制、实时抓图、紧急录像、即时回放、主子码流切换、声音开启\关闭、辅屏预览； 3、支持资源视图管理能力，以视图形式管理监控点、视频预览轮巡等自定义资源组； 二、录像回放 1、支持录像计划管理能力，支持实时录像计划、录像回传计划； 2、支持录像回放能力，支持多画面同步回放和异步回放切换、超高倍速回放、分段回放、录像下载、录像剪辑、录像标签、录像锁定、录像抓图； 三、视频上墙 1、支持电视墙场景管理能力，实现场景窗口配置、场景切换计划配置以及轮巡计划的管理； 2、支持上墙控制能力，实现场景一键上墙、场景切换、电视墙切换、监控点上下墙、轮巡控制操作； |  |  | 3年 |  |  |
| 视频应用\_视频级联管理 | 1 | 套 | 基于标准协议与外域平台互联互通，支持视频通用标准协议（GB/T28181-2011,GB/T28181-2016,DB33/T629-2011）。主要业务功能包括：域间注册与心跳、资源同步、实时预览、录像回放与控制、录像下载、设备控制等 |  |  | 3年 |  |  |
| 视频应用\_电子地图 | 1 | 套 | 1、业务资源查询 1）支持监控点、卡口设备等业务资源在地图上展示 2）支持框选、圆选、线选、多边形选等多种方式进行地图空间查询 3）支持对结果按类型过滤，支持预览、回放、收藏、周边查询、打标签等操作 2、支持按组织目录、标签查询资源 |  |  | 3年 |  |  |
| 视频应用\_设备在线管理 | 100 | 路 | 对接入平台的视频设备进行在线巡检，及时发现故障设备和掉线设备，。 1、支持监控摄像机、编码设备等物联设备在线状态、工作状态、指标采集。 2、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在线状态检测。 3、支持告警信息统计展现。并支持对监控点、编码设备的告警阈值进行配置。 4、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  |  | 3年 |  |  |
| 视频应用\_视频质量诊断 | 100 | 路 | 视频质量诊断应用，提供视频图像诊断和监测服务。 1、支持监控点通道的图像质量诊断结果统计和查看。 2、支持图像模糊、图像过亮、图像偏色、图像过暗、图像过亮、视频抖动、视频丢帧、场景变换、视频遮挡、对比度、条纹干扰、噪声干扰、信号丢失、黑白图像指标诊断。 3、支持码流分辨率、编码格式指标采集。。 4、支持诊断对比图查看和诊断结果矫正功能。 5、支持巡检计划配置，可以按照类型和资源以及自定义的巡检周期进行巡检计划配置。 6、支持监控点图像质量统计报表，展现各类诊断故障数量。 |  |  | 3年 |  |  |
| 设备接入管理\_本级视频接入 | 100 | 路 | 本级视频接入授权 |  |  | 3年 |  |  |
| 设备接入管理\_本级人证设备接入 | 50 | 路 | 本级人证设备接入授权 |  |  | 3年 |  |  |
| 设备接入管理\_本级卡口车道数接入 | 300 | 路 | 本级车道数据接入授权 |  |  | 3年 |  |  |
| 多维布控\_人脸布控 | 1 | 套 | 一、人脸布控： 1、一人多脸：支持单人脸布控时上传多张人脸照片 2、多人多脸：支持多人多脸布控，支持上传本地名单库 3、人脸名单库布控：支持人脸名单库布控 4、重点地点布控：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二、布控管理： 1、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 2、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 3、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 4、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 三、预警中心： 1、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 3、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 4、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 |  |  | 3年 |  |  |
| 多维布控\_车辆布控 | 1 | 套 | 一、车辆布控： 1、支持按车辆图片、车牌号、车辆名单库进行布控 2、重点地点布控：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二、布控管理： 1、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 2、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 3、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 4、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 三、预警中心： 1、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 3、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 4、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 |  |  | 3年 |  |  |
| 多维布控\_人证布控 | 1 | 套 | 一、人证布控： 1、支持按身份证、姓名进行布控 2、重点地点布控：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二、布控管理： 1、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 2、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 3、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 4、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 三、预警中心： 1、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 3、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 4、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 |  |  | 3年 |  |  |
| 多维布控\_多维感知采集布控 | 1 | 套 | 一、多维感知采集布控： 重点地点布控：支持布控范围选择重点地点（区域/线路），其中重点地点支持自定义配置 二、布控管理： 1、支持布控任务管理，包括待办任务、待审核任务、已布控任务和已撤控任务管理 2、支持布控任务的审核和查询 3、支持重点地点管理，绘制和管理重点线路、重点区域 4、支持归属地管理，用户关联资源或者资源关联用户 三、预警中心： 1、支持实时预警的展示，并支持按预警等级，预警类型，处理状态进行筛选 2、支持预警处置，推送，加入暂存架，预览、回放，查看轨迹等操作 3、支持预警订阅，按布控任务、阈值、名单库等过滤订阅报警展示 4、支持历史预警的查询、导出和详情查看，支持历史预警的处理、推送 |  |  | 3年 |  |  |
| CPU搜图 | 1 | 套 | CPU热数据搜图能力，进行人脸图片搜图 |  |  | 3年 |  |  |
| 资源管理调度基础应用 | 1 | 套 | （1）支持智能计算资源的添加、删除、修改和查询；支持按照中心端资源名称、类型、所属网域、设备IP、类型、端口、用户名和密码添加计算资源； （2）支持展示已添加资源名称、所属网域、IP、状态、版本、芯片类型、芯片数量、添加时间；支持算法同步、编辑和删除等功能； （3）支持按照资源名称、状态、类型对中心端资源进行查询，支持查询条件的重置。 |  |  | 3年 |  |  |
| GPU调度数量 | 4 | 卡 | 提供GPU算力统一接入和管理调度能力，按照GPU颗数授权 |  |  | 3年 |  |  |
| 解析调度图片并发 | 30 | 张 | 提供对图片分析任务的调度能力，提供图片智能分析峰值； 图片流解析任务 （1）支持图片流分析任务的添加、删除、编辑和数据导出； （2）新建任务时，支持填写任务的基本信息、输入地址和输出地址；基本信息包括任务名称、算法信息以及是否开启闲时分析；输入地址包含分析数据类型、队列名称，支持以目录选点、地图选点、文件导入等方式选择待分析的点位； （3）支持基于任务名称、算法名称、任务来源、任务状态对图片流分析任务进行检索；支持检索条件的重置； （4）支持分页展示任务名称、算法名称、任务来源、任务状态、数据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5）支持批量删除选中任务；支持启动或停止任务；支持导出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 图片库解析任务 （1）支持基于任务名称、算法名称、任务来源、任务状态对图片库分析任务进行检索；支持检索条件的重置； （2）支持展示任务名称、算法名称、任务来源、任务状态、数据源、创建时间等信息； （3）支持批量删除选中任务，支持启动或停止任务，支持导出选中数据或全部数据。 |  |  | 3年 |  |  |
| 智能调度监控 | 1 | 套 | （1）支持实时监控中心端计算节点的IP、端口、运行模式、节点类型、芯片类型、芯片使用量等基本信息及在线状态； （2）支持通过节点名或IP对计算节点进行检索； （3）支持查看算法授权情况，包括算法名称、算法标识、分析源类型等信息。 （4）支持按照告警等级、状态、告警名称对异常监控告警进行查询，支持查询条件的重置； （5）链路智能追踪支持对数据从生产到消费过程中的全链路进行监控；支持查看全链路过程中数据的生产速率、消费速率和数据积压未处理的数据量。 |  |  | 3年 |  |  |
| 高精准度人脸识别服务对接 | 1 | 项 | 与人员实名认证服务接口对接 |  |  | 3年 |  |  |
| 算法仓库 | 1 | 套 | 算法列表：支持算法上架展示，包含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描述、适用行业、场所、上架时间等。 算法检索：支持通过算法名称关键字检索算法。 算法排序：支持按照上传时间、上架时间对算法进行排序。 算法基本信息：支持查看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描述、算法版本切换、授权信息、上架时间等算法基本信息。 算法详细信息：支持查看算法的可用范围、技术指标等详情信息，包含技术类型、分析源类型、分析目标。 算法管理：支持展示算法仓库内算法的算法封面、算法名称、算法版本、分析源类型、来源厂商、分析类型、算法授权等信息； |  |  | 3年 |  |  |
| 地理数据模块 | 1 | 项 | 格尔木市地理信息数据 |  |  | 3年 |  |  |
| 智能分析一体机 | 1 | 台 | 检查站智能应用服务器，集智能解析、大数据、图片存储能力于一体，方便快速部署。 智能解析能力，支持人脸图片分析或卡口车辆图片分析；单台设备最大性能要求：人脸图片分析≥120张/秒或卡口车辆图片分析≥200万张/天； 大数据存储性能：存储性能≥200条/天，存储容量≥4000万条； 图片存储性能：≥4000万（200w像素，大图300KB，小图50KB）； 硬件配置要求： 处理器：≥2颗处理器，核数≥32核，频率≥2.0GHz； GPU卡：≥1张GPU卡；单卡提供≥64TOPS INT8算力； 内存：≥640GB DDR4；数据盘：≥ 6TB SAS \*2+8TB SATA \* 4 + 480GB SSD M.2 \* 1+2T SATA \* 2 +960GB SSD \* 2；系统盘：≥960G SSD × 2； 网口：≥6 个千兆RJ45网口，电源：1200W 1+1冗余电源； |  |  | 3年 |  |  |
| 配套设施 | 1 | 项 | 包含一体机UPS\*1与电池组\*1 不间断电源要求：3000VA单进单出机架高频UPS 输入特性： 电池电压（Vac） : 72 电压范围（Vac） : 120~295 频率范围（Hz） : 50/60±10% 相数 : 单相三线 输入功率因数 : >0.99（满载） 输入电流谐波 : <5%（满载） 输出特性 额定功率（VA/W） : 1000/900 输出功率因数 : 0.8 输出电压（Vac） : 208/220/230/240±1% 输出频率（Hz） : 市电模式：与电网同步；电池模式：50/60±0.2% 波形（THD） : <3%（线性负载），<5%（非线性负载） 切换时间（ms） : 0 过载能力 :≥100%-130%； 输出方式（机架） : 输出插座 机架式电池组：内置≥6节12V高倍率7AH电池 |  |  | 3年 |  |  |
| 千兆交换机 | 1 | 台 | 全网管三层交换机，机架式，≥24个千兆电口，≥8个复用的千兆SFP光口，≥4个万兆SFP+光口；≥1个业务扩展槽，交换容量：≥756Gbps/7.56Tbps，包转发率：≥222Mpps/396Mpps，支持交直流供电，满负荷功耗≤87W（单交流电源情况下）；支持RIP/OSPF/BGP/IS-IS/VRRP，IPv6，VLAN，流量控制，ACL，QoS，端口镜像，环网RRPP/ERPS、支持SNMP V1/V2c/V3网管。采用专业的内置防雷技术，支持10KV业务端口防雷能力。 |  |  | 3年 |  |  |
| 辅材及施工 | 1 | 项 | 机柜、光模块、网、电源线等 |  |  | 3年 |  |  |
| **三、定制开发工作** | | | | |  |  |  |  |
| 车辆初次入格提示定制 | 2 | 人天 | 车辆需要判断提示是否为初次入格或高频次入城频次 根据特定卡口点位抓拍能力，通过平台获取入格方向车辆信息 对接三方车辆入格次数查询接口 展示车辆入格次数及明细信息 |  |  | 3年 |  |  |
| 人员初次入格提示定制 | 2 | 人天 | 人员需要判断提示是否为初次入格或本地常住人员入城频次 根据特定卡口点位抓拍能力，通过平台获取入格方向人员信息 对接三方人员入格次数查询接口 展示人员入格次数及明细信息 |  |  | 3年 |  |  |
| 人员展示库数据定制 | 1 | 人天 | 人员展示库中的电话号码 通过人员信息库方式，维护存储人员基本信息 提供人员信息的页面可查询 |  |  | 3年 |  |  |
| 人脸人证数据关联定制 | 2 | 人天 | 现场刷证的证件数据自动和抓拍人脸进行比对关联，实现人证和人脸抓拍照片合一 对接平台认证比对服务，获取认证信息 对接平台人脸抓拍服务，获取人脸信息 通过后端人脸分析比对，获取人脸基础信息，并与人证信息进行关联 |  |  | 3年 |  |  |
| 流程优化定制 | 2 | 人天 | 站前预警车辆处置已拦截修改为已核查，相应的应用回显及搜索条件显示为已核查 |  |  | 3年 |  |  |
| 库来源显示定制 | 2 | 人天 | 车辆详情中，要展示人员身份确认的库来源 |  |  | 3年 |  |  |
| 人员数据关联定制 | 14 | 人天 | 站内人员和多维数据关联 |  |  | 3年 |  |  |
| 车辆数据关联定制 | 14 | 人天 | 站前车辆和多维数据关联 |  |  | 3年 |  |  |
| 搜索定制 | 8 | 人天 | 支持车辆轨迹、车牌、人员基本信息、人脸、号码精准搜索及人、车、特征模糊查询、社会资源相关的多维数据搜索 |  |  | 3年 |  |  |
| 护照信息录入定制 | 6 | 人天 | 护照ocr拍照自动识别登记；人员信息录入，人车关联 |  |  | 3年 |  |  |
| 纳库管理定制 | 1 | 人天 | 人员信息纳库管理，包括人员相关基本信息、人脸抓拍照片、 |  |  | 3年 |  |  |
| 重点人员信息展示定制 | 5 | 人天 | 重点人对接，应用展示重点人员原因子类，支持按照三方预警细类原因进行展示 |  |  | 3年 |  |  |
| 人员核查记录定制 | 2 | 人天 | 人员核查记录支持按照MZ、以及预警原因进行搜索 |  |  | 3年 |  |  |
| 统计展示定制 | 2 | 人天 | 支持按照MZ分类进行统计展示 |  |  | 3年 |  |  |
| 站内核查应用定制 | 4 | 人天 | 站内核查应用中需要展示站前的过车数据； 非admin用户需要进行身份证脱敏展示； 人员进行身份确认以及进行重点人判断过程中需要显示当前人脸核录过程 |  |  | 3年 |  |  |
| 核查模式切换定制 | 2 | 人天 | 大小车混检设备支持根据车牌颜色自动进行大小车核查模式自动切换；车辆核验过程中，进行语音提示及文字提示 |  |  | 3年 |  |  |
| 数据对接定制 | 18 | 人天 | 十五项数据对接及治理（十五类场所数据包括：火车购票、飞机购票、酒店住宿、网吧上网、全省人口、机动车基本信息、案件信息、重点人信息、zdr、执法办案嫌疑人、交通违章、寄递业信息、驾驶证基本信息、本地人口库信息、一项预留信息），同时要满足十五类数据、视频网的人脸抓拍数据及车辆抓拍数据要与内网图谱平台数据对接及治理，达到多维数据高度整合 十五项数据形成结构化信息进行数据库存储 根据数据的种类，系统缓存热数据 提供十五项数据关联人员证件号码查询的标准接口 十五项数据多项数据关联结构化治理 |  |  | 3年 |  |  |
| 社会资源数据对接 | 15 | 人天 | 社会资源数据对接及治理（社会资源包括：海西州政法委人口综治数据、海西州政法委综治矛盾纠纷、自来水、燃气、个体工商、企业行政处罚、格尔木市卫星/矢量地图、全省火车站闸机信息等） 社会资源数据形成结构化信息进行数据库存储 根据数据的种类，系统缓存热数据，为系统提供及时快速查询之便 提供社会资源数据关联人员证件号码等关键信息的查询的标准接口 |  |  | 3年 |  |  |
| 人车档案基础 | 14 | 人天 | 人员、车辆档案基础模块 对接系统人员抓拍名单库比对信息，为人员档案业务提供资源支撑 对接系统车辆抓拍信息，为车辆档案业务提供资源支撑 对接系统抓拍点位基础信息，为轨迹业务功能提供资源支撑 对接系统用户体系，为权限隔离提供资源支撑 对接系统组织部门体系，为业务功能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对接系统区域体系，为业务功能提供基础资源支撑 对接系统GIS体系，为轨迹、图上预警等业务提供资源支撑 |  |  | 3年 |  |  |
| 人员档案数据展示 | 14 | 人天 | 人员档案十五项数据及社会数据展示，数据详情展示 人员档案基础信息展示 人员档案人车关联信息展示 人员档案人证关联信息展示 人员档案入格、离格状态展示 人员档案在格活动轨迹展示 人员档案关联十五项基本信息展示，十五项数据详细信息展示 人员档案关联社会数据基本信息展示，社会数据详细信息展示 人员档案预警信息展示 人员档案布控信息展示 |  |  | 3年 |  |  |
| 离格出格展示 | 3 | 人天 | 人员档案离格、在格状态实时展示 通过对出格入格边界的相关点位、卡口及检查站等，实时分析记录人员在格、离格状态 通过页面查询人员离格记录 通过页面查询人员入格记录 |  |  | 3年 |  |  |
| 轨迹展示 | 13 | 人天 | 人员档案在格动态轨迹地图展示（地图展示十五项数据及社会数据相关轨迹，按时间维度，几月几号） 页面展示市区二维地图 十五项数据动态上图展示，点击弹出基本类型信息 社会数据动态上图展示，点击弹出基本信息 |  |  | 3年 |  |  |
| 预警信息展示 | 8 | 人天 | 人员档案重点人预警、详情及地图展示 重点人预警信息上图 重点人预警信息详情查看 重点人预警记录查询 |  |  | 3年 |  |  |
| 重点人布控信息对接 | 5 | 人天 | 重点人布控视综对接，重点人预警信息视综对接 视综平台重点人名单库接口对接 视综平台重点人名单布控接口对接 视综平台重点人预警信息接口对接 |  |  | 3年 |  |  |
| 车辆和人员进出格定制 | 10 | 人天 | 进检查站站车辆与市区进出卡口进行比对关联，自动区分关联进出车辆，自动分类离格、在格，初次入格车辆，展示在页面，进检查站的人员与十五项数据碰撞比对在格是否入住酒店、网吧、火车等相关信息并实时展示在页面 检查站车入市区车辆后台记录 监听市区检查站就近卡口点位，获取车辆抓拍 根据卡口与检查站车辆核查记录信息碰撞比对，实时分析车辆入格、离格状态 页面展示车辆出、入格记录列表 |  |  | 3年 |  |  |
| 小程序数据对接（**GAYS1:14Y身份置信服务**） | 350000 | 条 | **人员实名认证接口授权** |  |  | 3年 |  |  |
| 检查站数据对接 | 4 | 人天 | 系统过车及人员核查数据对接 对接检查站车辆核查信息，为人员档案人证核查业务提供资源支撑 对接检查站人员核查信息，为人员档案人证核查业务提供资源支撑 对接检查站车辆人员核查关联记录信息，为人员档案人证核查业务提供资源支撑 |  |  | 3年 |  |  |
| **四、集成费** | | | | |  |  |  |  |
| 集成费 | 1 | 项 | 项目集成费用 |  |  | 3年 |  |  |
| 合计 | | | | | 1780296.21 |  |  |  |
| 注：服务类项目可以根据自身属性填写此表。 | | | | | | | |  |
|  |  |  |  |  |  |  |  |  |